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22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江峰賜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無法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3月4日即已死亡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所蓋印本院收狀戳章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業因死亡而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遂行本件訴訟之當事人能力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本件起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簡吟倫